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如东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4〕35号）要求，参照省、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现将我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调整如下：

一、明确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作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有关职责。其中，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和防范监测等工作，如东金融监管支局会同做好相关工作；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县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镇（区、街道）应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人员，确保省市县乡四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实现全覆盖。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